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5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权益被动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4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美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佳和美公司持股比例由前次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16.3755%被动稀释为10.3555%,累计权益变动达到6.0200%。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发行6,836,697股股份、向张立棠发行5,697,247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3,418,348股股份、向蔡燕芬发行7,964,587股股份、向朱裕宝发行4,288,6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60,8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72元/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最终价格确定为21.85元/股,发行数量为27,123,1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639,997.20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65,603	12.11%	37,065,603	10.36%
变动股份总数	321,916,620		377,245,234	

三、佳和美公司前次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之后减持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佳和美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0年10月27日收盘,佳和美公司持有公司52,715,603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21,916,620 股的 16.3755%。

2010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佳和美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7,682,33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21,916,620 股的2.3864%。截止2010年11月11日收盘,佳和美公司尚持有公司股票45,033,27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21,916,620股的13.9891%。

2011年1月13-18日期间,佳和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047,66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21,916,620 股的0.946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六个月,佳和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减持股份的公告》,佳和美公司于2016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920,000股出售给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广发原驰?青岛金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止本公告日佳和美公司尚持有公司39,065,603股,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股份总数321,916,620股的12.1353%。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发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7,245,234股,其中佳和美持有公司股份39,065,603股,持股比例为10.3555%,较前次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比例16.3755%,因被动稀释导致累计权益变动达到6.02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佳和美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佳和美公司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证券代码: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249-253号东宁大厦18楼1801-3室
联系电话:00852-21581826

签署日期:二O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	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249-253号东宁大厦18楼1801-3室
注册资本:31216000元港币
董事:姜希田
注册号码:3448263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无
股东名称:多纳尔德、维克多·帕米顿、陈索斌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249-253号东宁大厦18楼1801-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姜希田	董事	中国	37020319430705****	青岛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二、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岛金王39,065,603 股,占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377,245,234股的 1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发行6,836,697股股份、向张立棠发行5,697,247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3,418,348股股份、向蔡燕芬发行7,964,587股股份、向朱裕宝发行4,288,6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60,8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72元/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最终价格确定为21.85元/股,发行数量为27,123,1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639,997.20元。

2010年10月28日, 公司发布佳和美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10年10月27日收盘,佳和美公司持有公司52,715,603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21,916,620 股的 16.3755%。

2010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佳和美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7,682,333股, 占公司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21,916,620 股的2.3864%。截止2010年11月11日收盘,佳和美公司尚持有公司股票45,033,27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21,916,620股的13.9891%。

2011年1月13-18日期间佳和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047,66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21,916,620 股的0.946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六个月,佳和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6月13日, 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减持股份的公告》,佳和美公司于2016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920,000股出售给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广发原驰?青岛金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止本公告日佳和美公司尚持有公司39,065,603股,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股份总数321,916,620的12.1353%。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发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377,245,234股, 其中佳和美持有公司股份39,065,603股, 持股比例为10.3555%,较前次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比例16.3755%,因被动稀释导致累计权益变动达到6.0200%。

截止2016年6月14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青岛金王39,065,603股,占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377,245,234股的 10.3555%。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两日内,应当停止购买或出售公司股份。

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6年6月14日)前6个月内交易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3日, 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减持股份的公告》,佳和美公司于2016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920,000股出售给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广发原驰?青岛金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止本公告日佳和美公司尚持有公司39,065,603股。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备置地点在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249-253号东宁大厦18楼1801-3室

1、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证书

2、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姜希田
签署日期:二O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249-253号东宁大厦18楼180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715,603 持股比例:16.37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650,000 变动比例:6.0200% 变动后持有数量:39,065,603 变动后持有比例:1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姜希田
日期:2016年6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在平安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基金简称:"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320006)继续参加平安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网上银行、口袋银行和橙子银行定投申购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其申购费率享有一折优惠,具体活动内容以平安银行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开展时间和具体程序请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奕丰金融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30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3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3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4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35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3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7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38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9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40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41	诺安银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42	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3	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4	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5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46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211
47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48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自201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奕丰金融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奕丰金融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奕丰金融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奕丰金融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奕丰金融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的营业网点申购、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金融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16年6月15日起,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金融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金融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亚洲美元债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6年6月15日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6年6月15日
	调整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A类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亚洲美元债A(人民币)	亚洲美元债A(美元现汇)	亚洲美元债C(人民币)	亚洲美元债C(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00	002402	002401	002403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	20万元人民币	3万美元	20万元人民币	3万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6月15日起本基金亚洲美元债A(人民币)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由1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0万元人民币,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亚洲美元债A(人民币)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含),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亚洲美元债A(人民币)级份额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

2、自2016年6月15日起本基金亚洲美元债C(人民币)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由1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0万元人民币,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亚洲美元债C(人民币)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含),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亚洲美元债C(人民币)级份额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

3、自2016年6月15日起本基金亚洲美元债A(美元现汇)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由150万美元调整为3万美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亚洲美元债A(美元现汇)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万美元(含),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亚洲美元债A(美元现汇)级份额超过3万美元的申请。

4、自2016年6月15日起本基金亚洲美元债C(美元现汇)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150万美元币调整为3万美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亚洲美元债C(美元现汇)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万美元(含),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亚洲美元债C(美元现汇)级份额超过3万美元的申请。

5、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和定投外其它业务照常办理。

6、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关于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50债	
基金主代码		160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6年6月15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A类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50债	南方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160124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公告, 自2015年10月28日起暂停接受单笔申购、定投本基金超过10万元的申请(不含10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6月15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元销售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腾元销售")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腾元销售将自2016年6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19	南方现金通E

从2016年6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腾元销售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腾元销售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腾元销售客服电话:400-990-8600
腾元销售网址:www.tenyuan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8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 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5 日,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 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研读、制定工作方案及计划。因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复杂、成立时间早,且作为非企业医疗机构性质成立,涉及核查、落实确认的人员及有关部门众多,部分问题追溯的历史较为久远,需要查询大量的档案资料,其中包括当地有关部门、原股东单位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以及大部分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实查证,并根据核查及追加确认的情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了多次有针对性的修订。目前尚有个别重要问题正在进一步落实中,且还需履行相应复核程序,因此尚无法完成相关回复披露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不晚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在完成《问询函》回复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3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6,869,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股东账号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43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	08*****427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4	08*****429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咨询联系人:楼云娜、何中涛
咨询电话:0579-86557527;传真:0579-86558122

六、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项目是将原计划投入"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4,175万元投入"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进行扩建。公告详见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16-014)。

本公司近日已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厦环集批[2016]075号),认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将于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参加青海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